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16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八步区七里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州市八步区水利局：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贺州市八步区七里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贺州市八步区七里水库扩容工程位于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平安村境内，坝址位于大宁河二级支流七里河七里冲峡口处。水库扩容后供水范围为桂岭镇镇区、周边村庄及供水沿途村庄，远期（2030年）供水总人口7.99万人，供水规模1.5万 m^3/d ，同时灌溉七里水库灌区1.2万亩灌溉面积。水库坝址集雨面积25 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2528万 m^3 。水库

正常蓄水位 345.0m，相应库容 1037 万 m³，兴利库容 1022 万 m³，校核洪水 347.83m，总库容 1212 万 m³，属于中等型水库。

七里水库扩容后，取消发电功能，两座电站均需拆除：其中一级电站（位于现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及大坝引水管道拆除工程包含在本工程大坝拆除范围内；二级电站发电厂房（不在现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拆除工程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主要建筑物包括：混凝土重力坝、放水塔及放水涵管、输水管道、上坝公路等。大坝位于原大坝轴线下游 20~30m，大坝枢纽布置建筑物主要包括左、右岸非溢流坝段、溢流坝段等。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大坝消能为连续式挑流消能，消能区位于大坝下游约 60m 区域；二道坝坝型为小型混凝土重力坝，大坝长 36m。输水管线从水库下游闸阀室出口开始至桂岭水厂总长度为 748.60m，沿新建的进闸阀室道路布置。

工程施工期 30 个月，总投资 15886.76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投资共计 650.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9%。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等重点或特殊环境敏感区，库区扩容淹没范围涉及桂岭镇七里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公益林和基本农

田，本工程涉及桂岭镇平安村基本农田 34 亩，林地 171.44 亩，其中公益林 43.65 亩。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2 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贺州市八步区七里水库扩容工程选址。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料场、弃渣场、临时堆土场应设置截排水沟、临时沉淀池拦截泥沙，待工程建成后，进行绿化或硬化。

2.右岸非溢流坝上设置放水涵管，最小下泄生态流量 $0.67\text{m}^3/\text{s}$ ，并在放水涵管出水口设置在线流量监测装置，大坝检修期要先用水泵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再关阀检修。

3.施工营地、施工料场弃渣场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耕地等敏感区域，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坝址库区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回用标准后回用为施工工艺用水、机械冲洗水或场地、道路抑尘洒水等，不外排；坝址库区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林

灌，不得直接排入河道。

2.水库扩容后要尽快做好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进行保护与管理，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界标、警示牌等。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各项条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限制车速，堆放物料与运输车辆覆盖毡布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运营期水库管理所厨房设置抽油烟机，厨房油烟满足排放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靠近声敏感点处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清理出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用于临时用地复垦；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运往弃渣场堆放。设一座临时堆土场堆放土方；设一座弃渣场堆放工程弃渣。表土场、弃渣场等均应采取水土保持（挡土墙、四周排水沟）和植被恢复相结合的保护措施。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必须掌握施工过程中各施工时段及每一施工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施工期每 2 个月开展水质监测并向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报送监测数据报告。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

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七、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如应满足水利、林业、土地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
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